

## 感染科師(三)級醫師 徵才簡章

依據	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職稱、職等	師(三)級醫師
主要業務	內科部及感染科相關業務
辦公地點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院舍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
所需名額	正取一名、備取一名（候補期間三個月）
資格條件	<p>(1)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醫學系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醫學系畢業。</p> <p>(2)具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內科專科醫師證書及感染專科醫師證書。</p> <p>(3)具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之師(三)級人員任用資格。</p> <p>(4)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規定各款情事之一。</p> <p>(5)符合「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到院時即應辦理執登，若未符合執登條件即取消錄取資格。</p> <p><b>(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受理報名)</b></p>
報名方式	<p>1. 自110年9月16日起至110年9月23日止。</p> <p>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3. 非現職公務人員請檢附證件：公務人員履歷表(一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醫師證書、專科醫師證書、服務年資證明(在職/離職/服務證明)，另有其他證照證明者請一併檢附。</p> <p>4. 現職公務人員除上述外，請另附最近銓審函、最近派令、最近五年考績影本。</p> <p>5. 採親自報名、委託報名或郵寄報名並以郵戳為憑，並註明【應徵內科部感染科師(三)級醫師】。</p>
甄選方式	甄選方式採：面試100分。
備註	<p>1. 經甄選錄取人員依權責規定仍應於陳報市府核准後始可生效。</p> <p>2. 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p> <p>3. 本案由本院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宜。</p> <p>4. 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如有偽造，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p> <p>5. 甄選成績達60分以上者擇優錄取，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p> <p>6. 本院為無菸醫院，全面實施，請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p>
聯絡人:薛小姐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 電話:(07)7511131 轉 2210。	